

关于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辅导对象 |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2月4日 | |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李伟聪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1301 | | |
|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 李伟聪：40.4199% | | |
| 行业分类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无 |
| 备注 | 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情形 | | |

二、辅导相关信息

| | |
|----------|------------------|
|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 2022年12月5日 |
| 辅导机构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 | 1、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 | 组织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座，增强公司管理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的责任，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周挚胜、郑欣、章志皓、王健、辛意、代文斌、许世堃、彭臻、常若曦、李欣巧、刘家佑 |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 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 的执行 | |
| 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 |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1、组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要求等专题讲座，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 2、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董监高责任及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规范公司治理 | |
| 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 |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组织的辅导法规测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 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 |
| 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 | 辅导验收、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1、整理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梳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2、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